學術研討會

最高法院舉辦國際私法暨刑之量定學術研討會

討論涉外親權判決、有價證券準據法、量刑標準等議題

【本刊台北訊】最高法院11月21日，假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辦「國際私法暨刑事法上刑之量定相關問題」學術研討會，邀請有關學者專家及該院民、刑事庭庭長、法官、北部地區一、二審庭長、法官參與，並開放行政同仁及法官助理自由參加，共同研討。

研討會由院長吳啓賓致詞揭開序幕，表示本次研討會民、刑事法律問題合併研討，上午民事部分討論有關國際私法之相關問題；下午則爲刑事部分，研討刑事法上刑之量定相關問題，使一、二、三審法院法官共聚一堂相互研討，具有重要意義。

本次研討會第一場由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主持，政治大學林秀雄教授報告「涉外親權判決之研究－－試評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835號判決」，並由顏南全法官擔任與談人；第二場由台灣大學羅昌發教授主持，台大曾宛如教授報告「有價證券準據法之探討－－以票據與股票爲例」，陳碧玉法官擔任與談人；第三場由吳院長親自主持綜合討論，與會人員提出各種問題就教於報告人及與談人。

下午之刑事法律問題研討，第一場由林永謀大法官主持，最高法院林增福庭長報告「由美英兩國量刑標準之制定，談我國法制對刑罰裁量權之限制」，蔡彩貞法官擔任與談人；第二場由紀俊乾庭長主持，台北大學法研所吳景芳所長報告「量刑基準之抉擇」，洪昌宏法官擔任與談人；第三場綜合討論，由吳院長主持，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提出各種問題相互研討。

國際司法交流

臺高院邀 Joanna Seybert 法官介紹美國聯邦量刑

【本刊台北訊】臺高院爲提供刑事審判法官更多量刑參考，以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邀請美國聯邦法院 Joanna Seybert 法官於 11 月 27 日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就「美國聯邦法院之量刑及量刑表」發表專題演講並座談。現場由臺大王兆鵬教授即席翻譯。

演講及座談會由高院張院長主持，司法院翁院長親臨致歡迎詞，感謝 Joanna Seybert 法官不辭辛勞，分享美國聯邦法院刑事案件之量刑經驗。

Joanna Seybert 法官闡述美國聯邦政府自 1984 年通過「量刑改革法」，由「量刑委員會」依法律授權制定「量刑準則」（或稱爲量刑指導方針 sentencing guidelines）之內容、變革及實務運作情形，並就具體個案之量刑如何符合罪刑相當、公平正義等原則逐一詳細解說。

演講完畢後，與會同仁相繼就美國聯邦法院之量刑準則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是否受到法官重視、是否爲法官量刑唯一依據、法官跳脫量刑表科刑範圍而爲判決所作成書面報告之性質及該判決之效力、量刑準則實施後人民對法官量刑之公正感受有無明顯提升、牽涉國際性案件之量刑標準有無不同考量因素等等疑義，踴躍發問，Joanna Seybert 法官一一提出寶貴意見。

爲使南部地區法官等法界人士亦能參與，臺高院另安排 Joanna Seybert 法官於 11 月 29 日至臺南高分院發表專題演講並與當地司法人員座談研討。

Joanna Seybert法官1971年取得美國聖約翰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隨即擔任紐約市法律扶助會訴訟部門律師，1994年擔任紐約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迄今，2005年獲選爲國際法官協會亞洲、北美及大洋洲區域會議主席，2006年10月當選爲國際法官協會副主席，亦爲國際法官協會駐紐約聯合國代表，學養歷練豐富，爲精通美國刑事司法審判制度之法律專家。

美教授孟洛伉儷參訪高雄高行



▲孟洛博士伉儷（前排左一、二）、藍獻林院長伉儷（前排左三、四）與法官們合影。

【本刊高雄訊】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教授孟洛博士（Jim L. Munro）伉儷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邀請，於日前來訪，並與法官舉行座談，一趟豐富的文化兼學術之旅，讓彼此留下美好的印象。

當日上午孟洛教授伉儷抵達，由藍獻林院長親自接待，並安排同仁全程英文陪同簡介。在介紹公共藝術空間時，一幅由石忘塵先生親書的字畫「主客無間」，引起教授的興趣，透過巧思的英譯及彼此的肢體語言，將中國字的微妙內涵詮釋的恰如其分，也讓在場的所有人開懷大笑。

孟洛教授非常讚賞法庭的溫馨佈置及遠距視訊的先進科技，參訪中，看到小朋友在幼小的年紀就能透過參觀法院，使法治觀念從小紮根，讓他更肯定我國司法改革努力的成果。

孟洛教授是政治與社會學博士，專精行政政治學、現代組織理論、公共政策等，曾多次應邀來台講學，並曾擔任我國中央警察大學客座教授。

在與法官座談中，先就法官養成及律師晉用等司法制度比較美國與我的主要差異，並對美國司法面臨的問題及法學教育制度面提出看法，法官也提出有關阿瑪迪斯號油輪污染行政爭訟案及陷害教唆在美國憲法層次的違法性等問題相互討論，孟洛教授以幽默的英語回答。該院並及時趕錄本次參訪活動音樂光碟致贈遠來的貴賓，作爲永恆的回憶。

徵稿

●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調解業務，指定多所法院試辦民事及家事調解，期能以替代性解決紛爭方式處理爭議，自主、和諧化解紛爭，並疏減訟源，減輕法官負擔。茲爲協助強化調解成效，本刊歡迎投稿，分享法院試辦經驗。文章最好具通案價值，可供各法院推動業務具體參考。另本刊一貫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業務經驗分享的法學佳作。

●本刊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篇幅，刊出各類文稿，惟文稿的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

●爲增進閱讀效果，文長期在8000字內，4000字尤佳。

法制動態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 95 年 11 月 22 日會銜廢止「律師檢覈辦法」。

●司法院 95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

●司法院95年11月27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

●司法院 95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法官評鑑辦法」，並停止適用「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

司法雷達站

南高分院強化與民有約 完成多媒體宣導短片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爲強化與民有約活動效果，並慶祝建院 60 週年紀念，經一年之精心策劃及拍攝，頃完成多媒體宣導短片。由簡松柏公設辯護人帶同全體法助負責編寫劇本，並請法官、法助、書記官及職員擔綱演出，以營造親切自然之氣氛。而嚴肅的民、刑事審判過程，透過生動活潑的劇情加上動人的配樂，讓全片充滿眞實與感性。

該片係以「便民服務」、「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爲主軸，除介紹新訴訟制度之架構及流程外，並介紹該院的歷史沿革、組織、管轄等項，俾參訪者能在最短時間內瞭解該院之業務運作狀況及訴訟新制之精髓。片尾則以：「全台首學鎮府城、安平古堡覓遺跡、雲破日出阿里山、濁水淘盡西螺橋、交互詰問見眞情、集中審理增效率、我心如秤定紛爭、明鏡高懸正義彰」八詞，搭配轄區內台南孔廟、法庭場景及法官大合照等八個畫面，刻畫出雲嘉南優美景緻及司法工作的神聖，使全片兼人文采風及法治意涵。

南院邀張淳淙演講 解決實務運作疑難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增進法官對於刑法修正後，衍生相關問題之處理與認識，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審判長張淳淙，至院專題演講「概論刑法之修正」，李慧兒院長引言，吸引臺南高分院、地院、地檢、臺南律師公會等單位之審、檢、辯、學習司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等 70 餘人聆聽，座無虛席。

張審判長先說明刑法制定的時代背景，然後就修正的立法理由予以評介，使聽者得以明瞭其梗概，進而融會貫通。例如有關罪刑法定原則、從舊從輕原則、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法定原則、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原則等，爭議問題之探討，以深入淺出，旁徵博引之方式講解，讓聽者一聽就懂。

其他有關：違法性錯誤、精神異常行爲及原因自由行爲之責任原則、不能犯、準中止犯及正犯、正犯與共犯、數罪併罰等修正原則及其立法理由，亦作有系統的講述，連貫且一氣呵成，最後再就其他爭議問題進行探討。

因爲張審判長講述的內容十分豐富，演講時間延長 46 分鐘後才圓滿結束，聽者滿載而歸。

輔大法律系師生參訪板院 印證非訟事件實務

【本刊台北訊】輔仁大學法律系爲印證非訟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日前由該系劉初枝教授率領學生二十餘人至板橋地院板橋簡易庭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參訪，陳祐輔院長除責由楊志勇庭長妥爲規劃參訪內容與行程外並親自接待主持，會中簡介板院之沿革、業務等，亦期勉同學們把握機會，將在課堂上所學之理論藉由本次參訪得以印證、釋疑。

接著由楊庭長介紹該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之事務分配概況，並略述非訟事件之目的乃在預防爭執、疏減訟源及維持私權之安定，及帶領參觀各項軟硬體設備。

最後由楊庭長偕同非訟中心古秋菊法官、家事法庭郭光興法官與師生舉行座談，同學就先前所見與所學理論疑義發言踴躍，楊庭長等均詳細一一回應解答，座談會就在問者用心、答者盡心之氛圍下圓滿結束。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執業律師、實習律師
男女不拘，配合度佳，請備履歷
意洽：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193號5樓
電話：04-2527-7538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01855551
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